

縱橫大灣區

粵港人港稅出爐 年薪50萬起受惠

灣區9市實行 合資格人士個稅超15% 部分享補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港人港稅”政策22日正式擴至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廣東省財政廳22日發佈《關於貫徹落實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明確包括港澳籍在內的灣區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在珠三角九市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超過其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5%計算的稅額部分，由珠三角九市人民政府給予財政補貼，該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香港文匯報記者注意到，具體到不同的收入，在基礎計算方法和15%稅率計算方法下，年薪50萬元（人民幣，下同）以上可以享受政策帶來的減稅優惠，年薪50萬元以下基本無需套用優惠政策。



■科研人員明確為個稅補貼對象。圖為香港大學教授蘇國輝（左三）等在廣東實驗室工作。香港文匯報記者敖敏輝攝

值得注意的是，政策給予珠三角各市充分的自主權，高端和緊缺人才認定辦法由各市具體出台。政策明確，最晚7月底，各市人才認定辦法須報省級部門備案，之後再統一實施。

先繳後補年補一次

今年3月15日，財政部、稅務總局制定出台《關於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對在大灣區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按內地與香港個人所得稅稅負差額給予補貼，並對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政策明確，人才認定和補貼辦法由地方制定。

時隔3個月，廣東地方細則正式公佈。通知明確，包括港澳籍在內的灣區境外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其自2019年1月1日起在珠三角九市繳納個人所得稅，按照在內地已繳稅額減去其應納稅所得額的15%進行計算，補貼部分免徵所得稅。個稅每年補貼一次，即全年個稅優惠以先繳後補的形式進行操作。

港優才首納入範圍

至於哪些“境外”人士可以享受個稅優惠，通知明確，包括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計劃（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香港居民，台灣居民、外國國籍人士或取得國外長期居留權的回國留學人員和海外華僑。香港優才計劃人士、取得外國居留權的留學人員被納入其中，在此前業界預期，並無此類人員，係政策創新。

對於“人才”認定，此次通知給出了框架性條件（見附表），通知並指出，充分考慮珠三角九市的實際需要，由各市根據當地實施制定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具體認定標準和操作辦法，賦予各市充分的自主權。這也意味着，在上述框架內，各市將自行制定本市高端和緊缺人才的認定。

至於補貼申請主體，通知指出，申請可以由申報人本人或用人單位向當地財政部門提出，鼓勵用人單位申請。

港人點讚：盼更多行業受惠

廣州市天河區港澳青年創業服務中心理事長林慧斌：

我們中心經常接受香港初創團隊的諮詢，這些港青創業者最關心的問題之一便是在內地的個稅繳納政策，這次廣東省出台的大灣區最新個稅優惠政策，明確了15%的稅負差額補貼標準，也便於我們今後引導更多港澳創業團隊落戶廣州。

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授權保險代理人葉佳：

新政策的正式落地對在內地工作創業的港人來說是一個好消息，但我看到政策適用範圍偏向於科技創新類高端人才。香港的金融服務業一直很發達，我有不少同事也在廣州、深圳長期工作，希望今後個稅政策的範圍能進一步擴大。

港科大霍英東研究院物聯網研發部總監高民：

霍英東研究院的科研項目團隊中有不少來自香港的青年人才，相信不少人都會符合這次個稅優惠政策的範圍，能夠吸引更多香港科研人員在廣州工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帥誠 廣州報道



記者幫你算

個案1 年薪100萬（月薪8.33萬）
基礎免稅額：6萬
社保公積金扣除：約5萬
新個稅法年繳稅：22.5萬
應交稅收入按15%稅率繳個稅：13萬
享受補貼：約9.5萬

個案2 年薪50萬（月薪4.16萬）
基礎免稅額：6萬
社保公積金扣除：約5萬
新個稅法年繳稅：約6.6萬
應交稅收入按15%稅率繳個稅：6.3萬
享受補貼：約0.3萬

個案3 年薪40萬元（月薪約3.3萬）
基礎免稅額：6萬
社保公積金扣除：4萬左右
新個稅法年繳稅：4萬
應交稅收入按15%稅率繳個稅：4.5萬
享受補貼：無

單位：元人民幣

備註：為便於計算，應交稅收入（即：年薪－基礎免稅額－社保公積金扣除）暫無列入其他免稅事項，社保公積金按官方規定的用人單位付出的最高標準計算

■香港文匯報記者敖敏輝 整理

稅務專家：瞄準高端人才 範圍大於預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此次大灣區境外人才個稅優惠政策細則出台，引起業界廣泛關注。專家指出，該政策有創新、可操作，相信會受到境內外人才關注，利於對大灣區吸引高端和緊缺人才。

畢馬威（中國）稅務服務合夥人羅健瑩注意到，細則的適用範圍比預期更廣泛，除了傳統理解的港、澳、台居民及外國國籍人士外，取得香港入境計劃（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香港居民、取得國外長期居留權的回國留學人員和海外華僑也被納入其中，相信政策制定者進行了充分的調研和考量。

“覆蓋的所得項目也特別有針對性。比如除了綜合所得和入選人才工程或人才項目獲得的補貼性所得，還包括了經營所得。對經營所得的納入，鼓勵外籍人才來華創業的意味十分明顯。”羅健瑩說。

對於高端人才和緊缺人才的具體認定標準，此次沒有由省裡“一刀切”，而是由各市根據當地實際制定。羅健瑩說，這體現了一定的公平性，也更有利各市吸引符合自身發展定位的人才。

香港文匯報記者注意到，具體到不同的收入，在基礎計算方法和15%稅率計算方法下，存在“臨界點”，年薪50萬元以下，基本無需套用優惠政策。對此，羅健瑩表示，確實存在這種可能。“收入水平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才的重要性和高端性，存在臨界收入，恰恰反映了新政旨在吸納高端人才。”

另外，她還發現，此次納入補貼範圍的所得項目並不包括利息、股息、紅利所得和財產轉讓所得，這類所得是不可以享受補貼的，來華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應考慮根據現行個稅法規進行合規、有效的稅務安排。

不過，她也指出，此次新政暫試行一年，不排除今後會隨著大灣區發展的需要，出台更完善的辦法。